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729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dchen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陳永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0805000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修正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」
相關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月2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07602970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作業要點第5點有關「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」之執行項目與經費運用方式略以：
 - (一)、執行項目包括：補助集合式住宅、辦公大樓及服務業之室內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、服務業汰換老舊低效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辦公室低效率照明燈具及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。
 - (二)、各縣市須訂定補助作業規定辦理「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」工作，並提供各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、補助標準及額度原則在案。
- 三、為加速縣市政府達成節電目標，本部於107年12月7日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8點調整「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」相關工作



及經費撥付方式，另於107年12月13日請各縣市依作業要點第4點，視需要調整「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」至「因地制宜」擴大設備汰換補助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貴府詢問服務業擴大補助品項之適用時間事宜，以107年12月7日起為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

裝

訂



線